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

合　同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25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

1.2 质量要求：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执行；

1.3 项目概况：总长度 107.911 公里（详见附件养护里程明细表），本项目预算 210 万元/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两部分合计总预算 210 万元/年，日常养护限价 150 万元/年，剩余资金用于局部维修工程）[每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 210 万元/年]。

项目分为日常养护及局部维修工程两部分：

（1）日常养护范围：为本项目养护里程表所示所有道路公路（桥涵）巡查、公路（桥涵）保洁、路基养护、路面小修、桥梁养护、沿线附属设施养护、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的绿化管护、抢险抢通应急（不包含在养护费用中，在应急抢修经费中根据所报费率按实审计结算），突发道路事件处置等。遇到紧急抢险情况，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养护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到位。

（2）局部维修工程范围：道路等局部维修工程，由业主确认内容后实施。

1.4 养护周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本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起，时间满一年或累计结算总额达到人民币 210 万元时该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1.5 项目负责人：严山，证书编号：苏 232141516555。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中标/成交优惠率	备注
1	通州湾示范区 2026-2027 年度县道养护及局部维修项目	详见养护要求	15%	

局部维修工程工程量按实计量，按 2010 年《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期间的造价文件及南通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造价。局部维修工程结算价=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15%）。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最终结算价=日常养护费（日常养护限价 150 万元*（1-15%））+局部维修工程费（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15%））（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 210 万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费、人工工资、设备费、机械费、材料费、服装费、人员福利、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管理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相关部门及机构技术审查过程中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取费、规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三、人员及设备配备：

3.1 乙方应为投入的养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养护人员投保。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3.2 乙方提供巡查专用工具车两辆，配全景移动取证车载平台；

3.3 乙方提供道路清扫车一辆，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签订本合同。

3.4 乙方在通州湾示范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包括材料堆放仓库，总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提供办公场地（必须为合法建筑物）的房产证明或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协议等材料，以上材料必须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通州湾示范区黑名单。

四、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4.1、公路（桥涵）巡查：包括养护人员、养护公司的日常巡查；台风、暴雨、大雾、大雪、严重冰冻及其它可能危及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正常状态或妨碍正常交通的灾害性气候时的特殊巡查；对有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路面病害或路面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的特殊路段的专项巡查。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立即汇报有关部门。各桥梁巡查频次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执行，各条线路巡查覆盖频次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执行，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包括但不限于:通海大道，一级公路 11.564km，车道里程 46.256km，全线中分带绿化宽度 10 米，按 2 次/天频次巡查并保洁;豫港线（老 S334），二级公路 2.134km,车道里程 4.268km,按 1 次/天频次巡查并保洁；及其他甲方根据管理要求通知重点巡查保洁的路段。

4.2、公路（桥涵）保洁：路基边坡、路肩、平台、排水沟（井、涵管）、泄

水槽、花池、分隔带、转盘、导流岛、公路路面（快车道、慢车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桥涵构造物（桥面、伸缩缝、泄水孔、支座、桥下、桥台锥坡 、栏杆扶手、涵洞）、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清扫、清洁、清理、疏通，清除或清运路面泥土、杂物、堆积物、抛洒污染物（2m³以内）、植边、杂草、生活垃圾、塑料袋、构造物上涂写的广告标语，排除路面积水等。（以上以公路用地范围为界）

4.3、路基养护：边坡、路肩、平台、排水设施（沟、槽、井、涵管）、防护构造物的日常整修、加固，填补拍实冲沟、缺口、坑洼、培土，清理排水设施内淤泥、沉积物、积水， 清除路肩和边坡上的农作物。

4.4、路面小修：修补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坑槽、波浪（10 ㎡/处（含10 ㎡）内包含在养护费用中，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及时维修造成超过10 ㎡的，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4.5、桥梁养护：支座检查保养、栏杆扶手刷白，两端栏杆柱、防撞墙端面油漆、金属桥栏杆除锈刷油漆；桥面铺装层、桥梁缺损部件的检查、反馈；每月一次桥梁经常性检查，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做好危桥监控、认真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和危桥监控记录，桥梁被撞坏后立即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桥梁栏杆刷白、除锈、油漆一年一次）。

4.6、沿线附属设施养护：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交通标志、标牌、轮廓标、公路界桩等刷白（一年一次）、扶正、冲洗。

4.7、绿化管护：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含花池、分隔带、转盘、导流岛）的绿化全年保存率达95%以上。公路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1）适时修枝抹芽（修枝切口要平滑，修掉枯死枝、病虫枝、过密枝、遮挡交通标志的树枝，及时抹掉树干上萌生出来的新芽）；及时治虫（根据治虫情报及时治虫、捉虫窝）；及时除草（常年保持公路用地内无杂草、无草坪的路肩和护坡的杂草高度不超过15公分）；及时浇水（严禁在夏季中午浇水）；及时扶正（台风暴雨间，及时对倒伏路树扶正）；（2）常年保持路树生长良好。无枯死树、无歪倒树、无因病虫害或干旱等引起的树木死亡、无树枝遮挡交通标志牌。（3）乔木树形整齐、树冠疏密有致；灌木修剪成形、无疯长；草坪修剪平整且无杂草，高度不超过15公分；对乔木进行刷白（一年一次）。

4.8、抢险抢通：承包人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建立建全各类突发性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抢险队伍、材料设备、应急机制到位，确保抢险抢修清障及时，保障公路畅通。

4.9、夏季防洪防台、冬季防滑扫雪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以及抛洒滴漏、油污污染、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

对于该部分工作费用结算，采用人工+台班+材料（当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采用市场价）方法计算相应应急及文明创建费用，利润按 10%计、税金、保险、安全生产费等按规定计取。 主要人工与台班费用约定如下：

计日工单价：133.5 元/工日（八小时工作计）

材料（按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价，以发票为准）

机械台班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台班）
1	1.5m3 轮胎式装载机	712
2	10t 自卸汽车	712
3	150mm 潜水泵	178
4	8000L 洒水车	756.5
5	120KW 平地机	1157
6	农用车	534
7	小型割草机	311.5
8	20KW 柴油发电机	534
9	600mm 圆锯机	160.2
10	平板车运输费	534 元/次
11	25T 履带式起重机	890
12	0.6m3 履带式挖掘机	667.5
13	1.0m3 履带式挖掘机	1112.5

五、服务标准

（一）养护目标和质量要求：

1、养护目标是不出现因养护不到位引发的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事件。

2、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创造畅、洁、绿、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

3、养护质量具体要求是：符合交通部《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水泥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江苏省及南通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暂行办法》、《通州湾示范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暂行办法》等的要求。

4、各桥梁巡查频次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执行，各条线路巡查覆盖频次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执行，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次，包括但不限于通海大道、豫港线（老 S334），及其他甲方根据管理要求通知重点巡查保洁的路段。日常道路、桥梁巡查必须通过智慧农路 APP 记录并上报检查情况，县道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

5、乙方需每月做好台账，保留项目相关养护资料、紧急抢修资料及维修资料（抢修及维修需保留含水印的施工前照片、施工完成后的照片及经采购人确认

的工程量清单交审计部门审核）。

（二）局部维修工程施工及质量要求：

1、本维修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工程执行的规范、标准：按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及技术要求。工程量计算按 2010 年《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施工期间的造价文件及南通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造价。

2、乙方依据甲方发放的施工通知书进行施工，工程量依据施工通知书确认。乙方擅自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相关费用，因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各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年度养护费支付：养护经费根据合同按季度申报，建设交通局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每月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 2000 元，以此类推。对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单未限期落实的，实行缺陷双倍扣款，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乙方完成并从扣款中支付工程经费。

局部维修工程支付：依据甲方发放的施工通知书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于当年农历年底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于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在质量保修金满后一次性付清。

最终结算价=日常养护费（日常养护限价 150 万元*（1-15%））+局部维修工程费（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15%））（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 210 万元/年）

8.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包含了安全风险保证金和质量、工期、资料保证金。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的，甲方扣除保证金；养护考核未实现养护目标的，甲方扣除保证金。

8.3 乙方完成的养护范围内的应急维修工作，实际完成的维修工程量按《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等编制结算，经审核后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该款项在应急抢修经费中支出。

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注：出现因养护不到位引发的投诉扣减 1000 元/次，被上级通报督办和媒体曝光事件扣减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标准执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0.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的，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通州湾示范区。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1002014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单位名称：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帐号：32050110079209091119
本工程款一律汇入此帐户
否则不承担合同责任